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3時2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3時10分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禮賢先生（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樊熙泰先生（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國鴻議員（同意缺席）

麥德正議員

趙家賢博士（同意缺席）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關汝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3)
吳欣媚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

呈檔文件

- (一)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6/18 號-附件一(修訂)及申請書 180437，供討論議程 VIII 時參閱。
- (二) 2019-20 年度遞交撥款申請時間表，供討論其他事項時參閱。

開會詞

羅榮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18 號)

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均已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並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

負責者

及王志鍾副主席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以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鄭志成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洪連杉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古桂耀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祥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黎志強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林心廉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顏尊廉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丁江浩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楊斯竣	180065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6.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7. 秘書介紹第 50/18 號文件。

(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個案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的「第十二屆柴浸盃籃球邀請賽」(申請書編號: 180007)

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趙資強委員表示該團體第二次就題述問題違反《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因此應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以及

(b) 龔栢祥委員認為該團體由受薪職員而非義務工作人員負責統籌活動，因此應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 (ii)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的「郊區優閒一天遊」(申請書編號: 180223)

10. 羅榮焜主席表示該會第二次就題述問題違反指引，認為應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中屬撥款資助項目的開支款項；但由於該會第二次違反指引，因此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 (iii)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個案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東區乒乓球訓練計劃 18-19 (2)」
(申請書編號: 180065)

12. 9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主席詢問當值委員是否有收到團體的來電；
- (b) 林心廉委員表示他為活動的當值委員，而活動為期三個月，但期間他未有收到團體的來電。他表示團體過往獲資助的活動未曾出現題述情況，相信是次屬無心之失，可向團體發出提醒信。另外，他反映為期多於一天的活動在獲批款項時或尚未落實地點，建議優化通知當值委員出席該些活動的安排；
- (c) 古桂耀委員詢問團體聯絡當值委員的次數及批款信中當值委員的聯絡資料是否正確。他引述其負責監察的一個為期多於一天的比賽活動，並讚賞主辦團體於每次比賽日期前數天都會以手機流動通訊方式向他傳送比賽的詳情。另外，他建議下年度檢討指引時，要求申請團體在申請書提供確實活動日期及地點；
- (d) 顏尊廉委員認為團體有責任成功聯絡當值委員，並建議獲批款項的團體如舉辦為期多於一天的活動，必須清楚告知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日期；
- (e) 趙資強委員認同團體有責任聯絡當值委員，並應提醒團體在未能成功聯絡當值委員時通知秘書處再作跟進；

負責者

- (f) 鄭志成委員表示如團體向秘書處反映未能成功聯絡當值委員，秘書處會作出跟進。同時，他指出當值委員應在活動獲批後收到有關負責監察活動的資料，因此亦有責任出席監察活動；但如監察活動通知未有提供活動確實地點，當值委員則須待團體與其確認有關資料。他表示如被委派監察為期多於一天的活動，當值委員可與團體協調出席的日子，而他一般會出席活動的典禮儀式；
- (g) 王志鍾副主席認為團體及當值委員就題述情況均有責任。他表示最近獲委派監察為期三個月的活動，而他亦有主動與團體協調出席監察活動的日子；
- (h) 何毅淦委員表示每位當值委員每年獲委派監察多項活動，認為團體有責任主動聯絡當值委員與其確認活動的資料。他又反映部分活動舉行的日期與當值委員接獲監察活動通知的日期相距甚遠，委員或未能即時確定活動當天能否出席；以及
- (i) 黃建彬委員建議如團體舉辦為期多於一天的活動，必須列明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日期，以便委員作出安排及避免再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

13.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團體的解釋，團體只曾致電當值委員一次，但未能成功聯絡他，而後因職員一時疏忽而遺忘跟進，因此認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的做法合適；但他亦認同團體及當值委員在題述情況均有責任。此外，他重申所有議員均須輪流出席監察活動。他建議下年度檢討指引時，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優化通知當值委員出席監察為期多於一天的活動的安排、要求獲批款項的團體在遲遲仍未能成功聯絡當值委員時通知秘書處，以及要求申請團體在申請書提供確實活動地點。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v) 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個案

「舞出新天地」的「健康好歌妙舞獻長者」(申請書編號: 180037)

15. 3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主席認為團體反映工作繁多而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解釋不合理；

負責者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團體的所有活動並非只由團體主席一人負責，兩個月並非一段短時間，認為其解釋不能接受，應向其發出警告信；以及
- (c) 趙資強委員認為團體的解釋不合理，委員會可按過往相類個案的處理手法處理。

16.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就能提供合理解釋的團體，委員會過往會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如有關團體未有合理解釋，委員會過往雖通過向其發還有關活動的開支款項，但亦會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及不會考慮有關團體在往後一年內的撥款申請。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團體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而未有合理解釋，故此，委員會雖通過向該團體發還該活動的款項，但亦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及不會考慮該團體就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所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委員會亦備悉該團體提交了一份申請書(申請書編號：180460)於是次會議討論，活動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0 日。

- (v)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舉行地點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個案

「東區居民聯會」的「健康好歌妙舞全為您」(申請書編號：180039)

18. 羅榮焜主席表示該會反映工作繁多而未能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解釋不合理，認為應如前述個案，向該會發出警告信及不考慮該會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撥款申請。另外，他表示應就該會未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舉行地點一事發出提醒信。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該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就該會未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舉行地點一事發出提醒信。此外，由於該會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而未有合理解釋，委員會通過向該會發出警告信及不會考慮該會就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所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委員會亦備悉該會提交了一份申請書(申請書編號：180445)於是次會議討論，活動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3 日。

- (vi)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以及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怡翠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怡翠苑中秋晚會」(申請書編號：180152)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該團體未有就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申請區議會撥款，並通過發還活動申領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18 號)

21.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2.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均已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並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以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23.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鄭志成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175	健康村康智閣康達閣互助委員會主席 *
洪連杉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古桂耀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祥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黎志強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林心廉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顏尊廉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丁江浩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楊斯竣	18006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並自行避席，未有參與該個案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24. 羅榮焜主席表示鄭志成委員為「健康村康智閣康達閣互助委員會」的主席。由於他擔任有關申請團體的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相關個案時保持緘默，

負責者

且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決議或投票，而他亦已自行避席。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25. 秘書介紹第 51/18 號文件。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並通過發還「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東區康體盃乒乓球比賽 2018」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066) 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2/18 號)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3/18 號)

27.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8.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29. 小組主席王志鍾委員介紹第 52/18 及 53/18 號文件。

30. 康文署鄧慧恩女士補充，申請團體「賢輝曲藝社」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並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1,380 元。

VI. 審議「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4/18 號)

32.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3.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34. 秘書介紹第 54/18 號文件時補充，委員會本年度獲分配的「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為 400,000 元，而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通過由「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中調撥 78,747 元至「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因此，現時「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

動」特別項目撥款尚餘 321,253 元。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一份「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0,00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5/18 號)

36.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7.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鄭志成	180493 – 494	健康村康智閣康達閣互助委員會主席 *
植潔鈴	180446	小西灣邨瑞富樓互助委員會主席 *
許林慶	180485	興東邨興康樓互助委員會副主席 *
	180486	興東邨興豐樓互助委員會名譽顧問

*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38. 羅榮焜主席表示植潔鈴委員為「小西灣邨瑞富樓互助委員會」的主席、許林慶委員為「興東邨興康樓互助委員會」的副主席，以及鄭志成委員為「健康村康智閣康達閣互助委員會」的主席。由於他們擔任有關申請團體的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另外，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39. 秘書介紹第 55/18 號文件。

(i) 逾期遞交的申請

40. 委員會批准一項逾期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80432)。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7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93,995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6/18 號)

42.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3.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王志鍾	180437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植潔鈴	180421	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180497 – 498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及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徐子見	180421	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何毅淦	180437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180497 – 498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及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林心廉	180437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180472	明華賢毅社名譽顧問
	180497 – 498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及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丁江浩	180474 – 477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東區區議會代表

44.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45. 秘書介紹第 56/18 號文件。

(i) 提前遞交的申請

46. 委員會批准四項提前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80474 - 180476 及 180497)。

(ii) 逾期遞交的申請

47. 委員會批准一項逾期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80498)。

(ii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48. 委員會批准一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80472)。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9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44,872.04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7/18 號)

50.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1.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北角居民協會」的名譽會長。另外，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已分別申報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名譽顧問及副理事長，以及「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及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就於申請團體/協辦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但王志鍾副主席於「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52.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422、180466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433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80468 – 469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顧問
王志鍾	180422、180466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444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理事 *
	180450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顧問
	180461	東區文化聯會主席 *
	180468 – 469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180491	慈惠婦女會顧問
黃建彬	180422、180466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180444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理事 *
	180453	鯽魚涌大廈聯委會名譽顧問
	180468 – 469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80491	慈惠婦女會名譽會長
趙資強	180481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地區幹事
鄭志成	180422、180466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180433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180454	香港勝發工商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負責者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80461	東區文化聯會會長 **
	180462	北角社區服務聯會主席 **
	180468 – 469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植潔鈴	180463 – 465	東絲薈會長 **
	180473	小西灣居民協會秘書 *
何毅淦	180439 – 440	文康服務中心名譽顧問
	180481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助理主任 *
許林慶	180468 – 469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80481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地區幹事
	180488	興東社區網絡創會會長
洪連杉	180422、180466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180433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80439 – 440	文康服務中心名譽顧問
	180444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關注同鄉權益委員會副主任 *
林心廉	180450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180468 – 469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180491	慈惠婦女會會長 *
顏尊廉	180450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永遠榮譽會長
	180468 – 469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丁江浩	180422、180466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444	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副主任 *
	180453	鯽魚涌大廈聯委會主席 *
	180491	慈惠婦女會名譽顧問
楊斯竣	180468 – 469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委員為活動的執行人，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時避席。

註：除*及**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53. 羅榮焜主席表示王志鍾委員及黃建彬委員均為「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的理事，而丁江浩委員及洪連杉委員分別為該團體的副主任及關注同鄉權益委員會副主任；林心廉委員及顏尊廉委員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副理事長；林心廉委員為「慈惠婦女會」的會長；丁江浩委員為「鯽魚涌大廈聯委會」的主席；植潔鈴委員為「小西灣居民協會」的秘書；何毅淦委員為「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的助理主任；洪連杉委員及鄭志成委員均為「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的副主席；王志鍾委員為「東區文化聯會」的主席。由於他們擔任有關申請團體的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

負責者

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另外，植潔鈴委員為「東絲薈」的會長及申請書編號 180463-180465 的活動執行人；鄭志成委員為「東區文化聯會」的會長及申請書編號 180461 的活動執行人，以及「北角社區服務聯會」的主席及申請書編號 180462 的活動執行人，他們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避席。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54. 秘書介紹第 57/18 號文件。

(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55. 委員會批准六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80415、180422、180433、180461、180462 及 180464)。

(ii) 「東區居民聯會」的「逍遙敬老美食遊」(申請書編號：180445)
「舞出新天地」的「健康好歌妙舞獻長者」(申請書編號：180460)

56. 秘書補充，委員會在議程 II 就「東區居民聯會」及「舞出新天地」分別未能在其活動「健康好歌妙舞全為您」(申請書編號：180039) 及「健康好歌妙舞獻長者」(申請書編號：180037) 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帳目表之事進行討論，並由於題述團體未有合理解釋而同意不會考慮題述團體就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所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因此委員會不通過題述團體是次的撥款申請。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41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04,212 元。

X. 其他事項

(i) 2019-20 年度遞交撥款申請時間表

58. 秘書介紹審核委員會 2019-20 年度遞交撥款申請初步擬定的時間表。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題述時間表，並備悉秘書處將上載題述時間表至東區區議會網頁及於報章刊登廣告，以便邀請地方團體遞交 2019-20 年度的撥款申請書。

負責者

XI. 下次會議日期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